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社群實施要點

107年6月25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

108年7月25日高教公共性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7日109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5日110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0日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機制，鼓勵學生自發性參與各項學習及服務活動，特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之目標，訂定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社群類別：

- (一) 社會服務社群：以結合服務與學習，規劃對社會、學校及社區之服務活動，貢獻所學並激發思考，提升學生社會責任。
- (二) 專業知能社群：以專業領域為主題，將專業學科延伸學習、跨領域課程、專業技能學習、參與競賽及運用等皆屬之，提升學生學習力。
- (三) 主題活動社群：以主題活動方式進行學習，如舉辦講座、創業、數位化、健康及體育等類型行動主題學習活動，透過不同方式及可運用資源，使學生達到自主學習。

三、實施方式：

由社群指導老師協助學生申請成立社群，透過參與社群提升專業知識、促進社會連結與回饋，培養學生從中學習溝通表達、情緒管理、團隊合作、主動積極等核心能力。

四、籌組社群程序：

- (一) 社群成員：每群至少五人，推舉一名成員為社群負責人，並由一至二位老師指導，同一學生同時最多可參與兩個社群。每一社群至少應有五分之一社群成員符合以下資格(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時應檢附有效證明身分文件影本)：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7.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者。

8. 經學校審核通過需經濟協助之懷孕學生或扶養未滿三歲子女學生。

(二) 填具社群申請表、社群成員名冊、社群指導老師相關資料送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並同時繳交當年度社群活動規劃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可成立。

五、審查及補助原則：

(一) 審查標準：社群設定的目標及執行方式明確具體，進度規劃完整性且能夠實際執行，以及所編列的經費應為維持社群運作與達成目標之必要性支出。

(二) 補助原則：

1. 每社群以補助最高上限為新臺幣四萬元為原則，得依年度補助總經費及社群申請狀況調整各社群經費補助額度。
2.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社群運作方式：

(一) 經濟不利學生社群應由參與成員共同討論決定主題內容，並於活動辦理前十五天送交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活動內容及策略由各社群自行規劃和舉辦各項課程研討、講座、工作坊、讀書會、營隊、社會服務、參訪、競賽及其他可展現自主學習成長與創新之活動，經社群指導老師核章，報請學校核准後始得進行。

(二) 社群應於活動結束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檢具單據向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核銷結案，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成果彙整並繳交。

(三) 各社群應參加年度成果發表，績優者予以表揚獎勵。各社群評鑑成績將列入下年度申請社群審查之依據。

七、社群成果暨獎勵機制

(一) 成果繳交項目：

1. 依據以下評分項目進行書面審查：

- (1) 成果報告書，應含執行成果與檢討、學員反思回饋表及收支報告表。
- (2) 三至五分鐘社群活動影片。
- (3) 海報設計電子檔，應含社群特色、自主學習能力、專業力及就業力。

2. 成果發表依據以下評分項目進行評審：

- (1) 社群學習成果及特色。
- (2) 社群團隊分工及互動模式。
- (3) 社群成員自主學習能力、專業力及就業力之展現。

(二) 獎勵機制：

1. 特優：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2. 優等：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五千元。

3. 佳作：獎狀一張，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4. 前三目獎勵金核發名額得視該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調整之。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收回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1. 影片作品或海報設計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經舉報查驗後屬實。

2.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前款之獎勵。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九、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